

湖北省科学技术协会

鄂科协办〔2021〕100号

关于申报 2021 年湖北省科协优秀 学术活动成果的通知

各全省学会（协会、研究会）、各高校（院所）科协：

为发挥学术引领作用，推动学术活动成果智库化，服务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服务创新驱动发展，省科协将开展 2021 年优秀学术活动成果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范围

围绕 2020—2021 年省科协所属学会、高校（院所）科协举办的学术活动，以省科协支持资助的重点学术活动项目为导向，在对活动成果进行凝练的基础上，形成综述性报告、决策建议报告、科技工作者建议等，促进学术活动成果转化为决策咨询建议，

探索形成系列智库产品。

二、遴选标准

(一) 2020—2021 年省科协所属学会、高校(院所)科协举办的学术活动形成的成果;

(二) 活动成果必须就学术界、产业界、党和政府关心的热点问题、难点问题提出的科学性、可操作性强的建议报告;

(三) 活动成果需聚焦重大学术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提出新思想、新见解,已经产生和预期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 2020 年学术活动形成的成果需得到有关党委、政府部门和机构采用、采纳。

三、申报资格

(一) 省科协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高校(院所)科协;

(二) 不接受个人直接申报;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科协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不受理申报:

1. 未获得 2020 年度年检结论;

2. 2020 年度年检不合格或 2019、2020 年连续两年年检基本合格;

3. 近两年受到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

四、遴选办法及工作步骤

遴选按初审、专家评审、终审的程序进行。对终审评出的成

果予以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成果省科协将给予后补资助。

五、遴选数量及资助额度

项目数量：5 项

经费额度：1 万元/项

六、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原则上只可申报 1 项学术活动成果。

（二）被采纳、有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学术活动成果需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三）申报单位填写《2021 年湖北省科协优秀学术活动成果申报表》（省科协网站“通知公告”栏目下载）并提供相关附件材料，于 11 月 30 日前将电子版发送至省科协学会部邮箱，纸质版（A4 纸双面打印）提交一式两份。

联系人：学会部 郑懿新

联系电话：027-87833023

电子邮箱：hbkxxhb@163.com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八一路 9 号省科协综合楼 703 室

附件：2021 年湖北省科协优秀学术活动成果申报表



附 件

2021 年湖北省科协优秀学术活动成果 申报表

成果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湖北省科学技术协会制

填 报 说 明

一、本申报表是申报湖北省科协优秀学术活动成果项目的依据，填写内容须实事求是，表述应明确、严谨。

二、申报单位须是省科协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高校（院所）科协，不接受个人直接申报。

三、成果报告和相关佐证材料作为附件材料，另加附页。

四、申报材料用 A4 规格纸张双面打印，请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五、申报单位务必在截止日期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及电子版报送省科协学会部，逾期不予受理。

一、学术活动基本信息					
学术活动 名 称					
举办时间		举办 地点		活动 规模	
入选省科协 资助项目	☐ 2020 年度重点学术活动项目 ☐ 2021 年度重点学术活动项目 ☐ 否				
学术活动 简述					
二、学术活动成果基本信息					
学术活动成果 名称					
学术活动成果 聚焦领域					
学术活动成果 简述	(某一学科领域重要问题、对策、建议等)				

学术活动成果 参与人员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在本活动成果中 承担的任务
三、附件材料（另附页）				
☐ 成果报告 ☐ 相关佐证材料				
四、申报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五、省科协审批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备注：申报单位须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湖北省科协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5 日印发
